

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三)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三十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二)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簡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一)級之營養師兼任。
副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三、神經醫學中心、心臟血管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一二七)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組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一 (十五)	兼任組長十五人，分別由技師五人、師(二)級以上營養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二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 八 職 等	八	內三人為總核稿專員，列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護理督導長			(九)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 師兼任。
護 理 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副 護 理 長			(四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一一九六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 放射師、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職能 治療師、營養師、呼 吸治療師、臨床心理 師、語言治療師、聽 力師、牙體技術師及 助產師之合計員額， 其中師(一)級人員 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師(三)級人員不得 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九 五人、醫事放射士員 額上限為十三人、藥 劑生員額上限為五人 、醫事檢驗生員額上 限為三十人、牙體技 術生員額上限為三人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 理師、醫事放射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 牙體技術師進用時，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 言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牙體技術師				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牙體技術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職業安全師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 八 職 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 核	薦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四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合 計			一九六三 (二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六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社會工作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